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子、分公司管理制度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分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分公司系指公司设立的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本制度所称子公司系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虽然持有其股份比例不足50%、但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加强对子、分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管控与整合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事项和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抵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公司依据对子、分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通过子公司自身的权力机构对其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对分公司重大事项直接进行管理。同时,负有对子、分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公司通过推荐、委派、选举等方式产生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经理,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协商一致后产生。若公司董事长、总裁对人选意见不一致时,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五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财产。

公司负责对分公司经营层的考核,子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子公司经营层的考核。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分公司应当遵照执行;子公司经自身权力机构批准

后，也应当遵照执行。

第二章 股权管理

第六条 子、分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各项管理制度。

第七条 子、分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八条 子公司如设置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应当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必须由到会股东代表、董事签署。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九条 子、分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资料的合法、真实和完整；合理筹集和使用资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

第十条 子、分公司应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制订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

第十一条 子、分公司下述会计事项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执行：

1、子、分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2、子、分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四章 经营及投资管理

第十二条 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

策，并应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计划管理体系，确保有计划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收益。

第十三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按照《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子、分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逐个建立投资业务档案，加强对子、分公司的跟踪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子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必须在公司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并经子公司自身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后才能组织实施，未经过上述程序的项目不得进行对外投资活动。

分公司不得对外投资。

第十六条 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按照《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照《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子公司在报批投资项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并向公司提交可供选择的可行性方案。

第二十条 子公司发展计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

第五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分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二十四条 子、分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必要时定期进行自查。

子、分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

第二十五条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分公司后，分公司应当认真执行，子公司也应当经其自身权力机构批准后执行。

第六章 信息报告

第二十六条 子、分公司应按照《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件、重大财务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重大事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子、分公司应当履行提供以下信息的基本义务：

- 1、及时提供所有对公司和经营结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2、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3、子、分公司董事、经理或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内幕信息；
- 4、子、分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重要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董事会；
- 5、子、分公司所提供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子、分公司领导审批。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在股东会、董事会、总裁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分公司应当在负责人做出决定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子、分公司应当在月度、季度、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总结。

第三十条 子、分公司在建工程和实施中的对外投资项目，应当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实施进度。项目投入运营后，应当统计在建工程和实施中的对外投资项目达产达效情况，在会计期间结束后的十天内书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情况报告。

第三十一条 子、分公司应当明确负责提供信息事务的部门及人员，并把部门名称、经办人员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七章 母子、分公司之间的相互关系

第三十二条 子、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计划、组织和管理，对外投资项目的确定等经济活动，在满足市场经济条件的前提下，还应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经营总体目标、长期规划和发展的要求；各子、分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必须与公司的总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保持相互及总体平衡，以确保公司总目标的实现及稳定、高效的发展。

第三十三条 子、分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应接受公司有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各子、分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应按照《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子、分公司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和对内对外投资过程中，对涉及重大投资、重大损失和重大合同的履行等经营活动，应按照公司有关的规定，及时收集资料，履行报告制度，以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属各子、分公司。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